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
-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

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u>(三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至五月底前)</u>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u>(六月底前)</u>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 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 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 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u>註：為次學期升等教師始得於三月份申請辦理評鑑</u>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及免予評鑑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性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二）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

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八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